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終止原配售協議、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亨達證券有限公司

終止原配售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公佈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協定終止原配售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契約立即終止原配售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原配售協議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認為，終止原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獨家配售代理，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發行價認購154,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承配人可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按每股認購股份的暫定認購價0.2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可額外集資3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亦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且日後有投資機會時用於其他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的發展及投資計劃。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買賣，但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終止原配售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發出公佈後，於聯交所的股價全盤下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收市價為每股0.3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5.45%，致使原配售協議所規定之配售無法實現。

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協定終止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原配售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契約立即終止原配售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原配售協議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認為，終止原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立約方： (i) 發行者：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亨達證券優先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發售價1%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認股權證總數的佣金。

認股權證資料

建議發行合共154,000,000份認股權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

認股權證按契據設立，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按發行價發行，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或會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隨時行使。

認購股份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154,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當時，彼等本身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當時，並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或會因發生以下一般調整事項而根據設立認股權證的契據所載方程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 (ii)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外，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股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或未繳足（以溢利或儲備）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以外方式作股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權股東以股東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v)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而認購價低於本公司向股東公佈發售或授權（不論有關發售或授權是否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當日的股份市價9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證券（不論該發行是否須由股東批准）條款當日的股份市價90%，或更改有關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市價90%；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發行（不論該發行是否須由股東批准）當日的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在董事認為應調整認購價的合適情況下，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交易所（就此而言，認可交易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任何購買）。

認購價的各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認證。

認購價較(i)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股份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6.67%；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19.61%。

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總額較(i)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股份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3.33%；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16.39%。

董事認為發行價應與認購價共同考慮，而較低的發行價可鼓勵認購認股權證，尤其是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暫停買賣一段長時間後，僅於最近才恢復買賣。

經考慮股份近期的成交價格及36個月的行使期，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發行價合計總額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的最低認購額為10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

轉讓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的整數倍數轉讓予除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而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須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待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的條件達成後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的條件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及
- (c) 假設認股權證已獲發行，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契據所指的違約事項。

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除因先前違約導致的責任外，各訂約方的所有相關責任將獲解除。

完成

配售會於達成本公佈上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認購要約。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154,000,000股股份佔一般授權限額約50%。餘下約154,301,358股股份或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買賣，但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

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資產管理、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對現時股東的持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良機，完成配售後可即時集資約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主要業務，故即時所得的資金對本集團業務融資影響不大。然而，董事認為，倘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則本集團可自配售再獲得龐大資金。倘行使認股權證，則可再籌集38,5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適合本公司情況的進一步集資方法，而配售協議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定，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確認，倘該等權利即時獲悉數行使，則截至本公佈日期，行使認股權證當時發行的認購股份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亦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附有其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08港元），本集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可集資3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淨認購價約0.245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亦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且日後有投資機會時用於其他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的發展及投資計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543,507,29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當時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呂瑞峰及其聯繫人	712,889,808	46.19%	712,889,808	42.00%
勞汝福	184,900,000	11.98%	184,900,000	10.89%
公眾股東	645,717,488	41.83%	645,717,488	38.04%
承配人	—	—	154,000,000	9.07%
	<u>1,543,507,296</u>	<u>100.00%</u>	<u>1,697,507,296</u>	<u>100.00%</u>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原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08,301,45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第三方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契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所簽訂設立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發行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認購認股權證的人士或機構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指定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的暫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或會調整)
「認購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每份認購權0.01港元的發行價所發行合共1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權,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